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Ø - Ør Co-→ r ro p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發行新獎勵股份

在遵予 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倘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 份作為新 份,董事會須盡快 排從本公司 源中轉撥一筆相等於或高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 份(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認 價最低值的款項作為新 份之認 款項,並 排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新 份。本公司在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 份時應遵予相關上市規則,並須於 份發售時向 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 份上市及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於收到載有本公司發 關於 份指示的通知後,受託人應盡快將剩餘現金用於根據通知所載指示按現行市價 最高數目 份。此外,受託人應支付相關 用(包貸 當前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 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 及 交所交易)及完 使用剩餘現金 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4. 計劃限額

倘管理委員會根據 份獎勵計劃授 的 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不時已發行份的10%,則管理委員會不得進一步授 獎勵 份。

根據 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僱員最高 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 份的 1%。

5.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 份(如有)(包括 但不限於獎勵 份、歸屬 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 份及代息 份)行使 票權。獲選僱員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 份、歸屬 份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 產向受託人發 任何指示(包括 但不限於 票權)。

6. 限制

倘 份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予則或規定,以及任何不時適用之法例及 法規 被禁止,則管理委員會不 根據 份獎勵計劃作 任何獎勵,亦不 指示受託人 任何 份。在無損上文一般性之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



除管理委員會另有 免外,倘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完全達 ,或倘獲選僱員因(包括 但不限於)下列 因不 為合 格僱員,就相關歸屬日期授 獎勵 份將自動失效:

- (i) 獲選僱員被判觸犯證券及期 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之罪行或違 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負責;
- (ii) 獲選僱員因嚴重違 法例或法規 受到監管部門實施之任何處罰;
- (iii) 獲選僱員 現任何嚴重失 或瀆 行為;
- (iv) 獲選僱員違 法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 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本集團任何經濟損失;
- (v) 獲選僱員因 、 污、盜竊、洩露本集團經營及 術秘 或違 法例 及法規及損 本集團利益或 譽之任何其他行為導致本集團產生損失;
- (vi) 獲選僱員作 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 的行為;
- (vii) 獲選僱員不 為本集團僱員,不論是否因自願離 或被解僱(死亡或協議 退休除外);
- (viii) 獲選僱員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ix) 獲選僱員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裁定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限期屆滿後)未 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 任何全面債務 還 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 產;及
- (x) 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情況。

於任何此類情況下,獎勵 份不得歸屬於獲選僱員, 應仍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8. 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 份獎勵計劃作 的獎勵應屬獲得獎勵的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 獲選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 售、轉讓、 或按揭彼根據有關獎勵獲授的獎勵 份,或就該等獎勵 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9. 變更股份獎勵計劃

份獎勵計劃 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根據 份獎勵計劃 續之任何權利造 重大不利影響。

10. 期限及終止

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 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撰僱員根據 份獎勵計劃 續之任何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份獎勵計劃不構 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 權計劃, 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採納 份獎勵計劃毋須 東批准。

倘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獲選僱員授予任何獎勵 份,本公司將遵→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 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小組委員會,其 員由董事會主席及 席行政總裁組 ,由董事會 予權力及授權管理 份 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董事會採納 份獎勵計劃 之日;

「獎勵 |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撰僱員授予之獎勵;

「獎勵 份」 指 就獲選僱員 言,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獎勵之相 關數目 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交所開市進行證券 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爾智 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立之有限公司,其 份於 交所主板上市(份代號: 2098);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 予之涵義;

指 由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且在 份獎勵計劃 許的情況 下,本集團透過結算方式或其他 方式,向信託支 付或 排 供動用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格僱員」 指 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 獻 之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 員公司之僱員(包季 但 不限於任何董事),惟須符合計劃規則所載之若干格;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 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貸 但不限於任何 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 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其授 獎勵 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 份,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視情況 定)認為就遵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 不納 該僱員屬必要或權 之任何僱員;

「承授人」 指 接納授予獎勵之獲選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 現時之法定 幣;

「上市規則」 指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之中尚未用於 任何 份的現金,包 但 不限於(i)任何 金額或其任何餘額;(ii)信託持有

份(不包) 歸屬 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或息; (iii) 售信託持有 份(不包) 歸屬 份)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非現金及非以 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益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 款所得的

全部利息或收益;

「計劃規則」 指 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僱員」 指 獲准參與 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合 倫格僱員;

「證券及期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條例;

「 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 份獎勵計劃(按現行或任

何經修訂形式);

「份」 指 本公司 本中每 面值0.003港 之普通 ;

「 東」 指 份持有人;

「 交所」 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構 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

及修訂);

「信託基金」

- 指 由受託人為合 格僱員之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 基金及 產,包 但不限於:
 - (a) 受託人以信託為目的使用剩餘現金 的所有份以及信託持有份(歸屬 份除外)產生的其他以 代息收益(包括 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及以 代息);
 - (b) 任何剩餘現金;
 - (c) 任何根據 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將會歸屬或將不會 歸屬於獲撰僱員的獎勵 份或其他 產;
 - (d) 任何歸屬 份;及
 - (e) 所有不時相當於以上(a)、(b)、(c)及(d)項的其他 產;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將委任之獨立受託人,為獲選僱員之利益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持有 份及管理信託;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 言,受託人 將相關獎勵 份(或其相關部分)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該獲選僱員之歸屬日期;

「歸屬 份」

指 根據 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但尚未轉予相關獲選僱 員之任何獎勵 份;及

「% I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 員組 ,其中包▶ 執行董事閻志 生、于剛士、衛哲 生、齊志平 生、余偉 生及夏里峰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輝 生、吳鷹 生及朱征夫 生。